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类别：C

吴城综函〔2021〕252号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30号答复的函

陈宇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覃巴镇镇区路灯管理维护纳入市政统一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依照三定方案规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市区城市照明工作。

二、目前城综局现有的路灯维护人员、经费和车辆等只能满足市区路灯管理的需求，所有乡镇镇区路灯管理维护都没有纳入市政统一管理，故此，覃巴镇镇区路灯纳入市政统一管理不符合实际情况。

三、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职能可以下放镇街的一律下放。因此，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上述原因，建议覃巴镇镇区路灯管理维护仍由覃巴镇管理为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分管领导：林文伟，经办人：张驰，联系电话：0759-5586778）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